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一期 20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土地，用地面积约 20471.7m²，建筑面积 4200m²；，新建封闭式车间占地 4000m²，原料堆场占地 2000m²，综合楼占地 200m²，形成年产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和一条制砂生产线（一期 20 万吨）。项目用地周边主要为林地和农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新干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干环评字〔2022〕4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砂石筛分由布袋收集+15m 高空排放，改为喷雾降尘，筒仓、搅拌机、散装粉尘有布袋收集+15m 高空排放改为集气管+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更环保，本报告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粉尘、砂石筛分、筒仓上料、搅拌机和砂石堆场、砂浆运输产生的废气。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机产生的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运送到城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回用

于生产，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污泥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项目未设污水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 $1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9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44\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 $0.0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为 $0.05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李江	江西润安	总经理	13762168802	李江	建设单位
张	润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69236363	张	验收单位
胡某	润安环保	讲师	15949669068	胡某	专家
王某	吉安路步志机以8888888	女工	1191866884	王某	专家
郭某	吉安路步志机以8888888	高工	13576819001	郭某	专家